

7	$15-7-X_{13} \geq 1,$	$X_{13} \leq 7$	7, 6, 5	5
	$15-7-(10-X_{13}) \geq 1,$	$X_{13} \geq 3$	4, 3	
5	$15-6-X_{13} \geq 1,$	$X_{13} \leq 8$	8, 7, 6, 5	7
	$15-6-(10-X_{13}) \geq 1,$	$X_{13} \geq 2$	4, 3, 2	
5	$15-5-X_{13} \geq 1,$	$X_{13} \leq 9$	9, 8, 7, 6, 5	9
	$15-6-(10-X_{13}) \geq 1,$	$X_{13} \geq 1$	4, 3, 2, 1	
4	$15-4-X_{13} \leq 9,$	$X_{13} \geq 2$	8, 7, 6, 5	7
	$15-4-(10-X_{13}) \leq 9,$	$X_{13} \leq 8$	4, 3, 2	
3	$15-3-X_{13} \leq 9,$	$X_{13} \geq 3$	7, 6, 5, 4	5
	$15-3-(10-X_{13}) \leq 9,$	$X_{13} \leq 7$	3	
2	$15-2-X_{13} \leq 9,$	$X_{13} \geq 4$	6, 5, 4	3
	$15-2-(10-X_{13}) \leq 9,$	$X_{13} \leq 6$		
1	$15-1-X_{13} \leq 9,$	$X_{13} \geq 5$	5	1
	$15-1-(10-X_{13}) \leq 9,$	$X_{13} \leq 5$		

總排列數41

以上推理可適用於3的任何倍數。假如行列數增加為5，用相似原理取含有 X_{33} 之四個方式之和減橫向和的五個方程之和可得

$$3X_{33} = X_{12} + X_{14} + X_{21} + X_{25} + X_{41} + X_{45} + X_{52} + X_{54} - 25$$

(式中25為橫縱，或對角向之假定和值)

要利用上式求取可能排列數似平是不可能的，以下姑作實驗性試行排出以下三式，似均符合上式要求。

4	6	5	6	4	7	5	3	3	7	1	7	4	6	7
5	6	5	6	3	5	6	4	6	4	2	7	6	4	6
5	5	5	4	6	6	1	5	7	6	8	5	5	3	4
5	4	6	4	6	4	4	8	4	5	6	1	6	8	4
6	4	4	5	6	3	9	5	5	3	8	5	4	4	4

再假如行列為 $(2n+1) \times (2n+1)$ (式中 n 為整數) 橫縱對角向和為 S (可用 $(2n+1)$ 除盡) 利用相似方法唯一可求出之關係為

$$3X_{nn} = \sum_{j=1}^{2n+1} \sum_{i=1}^{2n+1} X_{ij}$$

$[4-(2n+1)]_s$

$$i \neq j, i \neq n+1, j \neq n+1, \begin{cases} i \neq 1+k \\ j \neq 2n+1-k \end{cases}, k=0,1,2,\dots,n-1$$

i, j 為1以上之整數

國劇故事另說 (一)

段清濤

我國國劇 (亦稱平劇——京劇) 故事，多數取材於我國歷史，舉凡帝王后妃，將相名臣，商人雅士等等，其人其事，都是國劇故事取材的對象。論其人，則幾絕大多數都是真有其人。論其事，或則與史實完全相符，或則與史實有若干出入，或則與史實部份相符、部份不符，或則與史實完全不符。後者究係編劇者不明史實，或故意歪曲史實，以提高驚世作用，或者自撰故事製造戲劇化的高潮，而引人入勝。如入深究，當待專家考正。筆者淺陋，不敢妄斷。茲僅就流覽過的一些歷史故事，其實情與現在流行之國劇故事，完全不符者，提出說明，此項說明，本來想用「辨正」二字，嗣想「辨正」二字，過分嚴肅，且學術氣味過濃，用之不當，乃採用「另說」二字。「另說」者，係原已有一說，我就我的一知半解，另加說明，我之說明，當然另有歷史書籍所本，至於所本是否正確，則又非筆者所能判定。好在此種消閒文字，無有必要去求真。我學長學嫂於茶餘飯後，順手取來，消磨時間，於願已足。

下面即就現行國劇故事，及所流覽的歷史故事，其兩不相符者，一知半解，「另說」如後。作此文時，是六十八年九月中旬，正在家中流覽宋朝歷史故事。於是乃先就有關宋朝的國劇故事，加以另說。

賀后罵殿

1. 國劇故事 (係照抄現在各國劇團公演說明書內之故事)

「宋太祖趙匡胤，自陳橋兵變，黃袍加身，儼然為開國皇帝，母后獨

孤氏，屢見歷代幼主受禍，創兄終弟及之說，爲宋朝家法，太祖不敢違母后之命，亦慨然允許。太祖度量深沉，弟與子毫無歧視，而匡義（廟號太宗）已萬分焦急，有迫不及待之勢，燭影搖紅，難逃後人史實，祇以宮闈嚴密，當時不敢播揚耳。此劇係太祖宴駕之後，匡義襲位，朝庭大臣，因獨孤后曾經頒發懿旨，俱無異言，惟太祖之后賀氏，籌思再三，以爲孤兒寡婦，若被人欺矇，不免難以存活，乘衆公卿朝賀之時，率領二子上殿，質問其如何安置，大有一時言語鹵莽，恐遭不測之禍，撞死階前，賀后有此機會，啼哭叫罵，竟欲以身殉之，匡義不願受迫嫂殺姪之惡名，親自撫慰，復命衆公卿竭力解勸，將小者封以王爵，賜寶劍金鑄，得以便易行事，壓服羣僚賀后心雖不甘，而面子上只好欣然謝恩，退歸府第云」。

2. 故事另說

(1) 匡義襲位之事實。

就前錄國劇故事說明中，太祖傳位於其弟，係奉太后之旨，惟暗指匡義（即光義）不無篡奪之嫌，茲將史實抄錄於后，作爲國劇故事之「另說」。

宋太祖建隆二年（即太祖即皇帝位之第二年）。六月，甲午，皇太后杜氏崩。后聰明有智度，每與帝參決大政，猶呼趙普爲書記（趙普曾爲書記，此時已爲相）。嘗勞撫之曰：「趙書記，且爲盡心，吾兒未更事也。」太后尤愛光義，每出，輒戒之曰：「必與趙普書記偕行。」此次病危，召普入，受遺命。后問帝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帝嗚咽不能對。太后曰：「吾方語汝以大事，而但哭邪？」問之如初。帝曰：「此皆祖考及太后餘慶也。」太后曰：「不然，正由周世宗使幼兒主天下，羣心不附耳。使周氏有長君，天下豈爲汝有乎？汝與光義，皆吾所生。汝百歲後當傳位於汝弟。四海至廣，萬幾至衆，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帝頻首泣曰：「敢不如太后教？」太后因謂普曰：「汝同記吾言，不可違也！」

普卽就榻前爲誓書，於紙尾署「臣普記。」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

以上史實記載，足知太祖趙匡胤傳位於弟，確係奉太后遺命。至前錄國劇故事所謂「燭影搖紅，難逃後人史筆」之句，意指太祖病危時，光義進宮，有謀殺之嫌。湘山野錄，存有燭影斧聲之說，謂晉王（光義襲位前封晉王）入寢殿後，內侍有見燭光中斧影自高而下，隨聞太祖在呻吟中詣晉王曰：「汝好自爲之！」乃千古疑案也。近人有評此事之說如後：

「宋太祖因奉太后懿訓，曾立誓約，以皇位傳給光義。頃者病歿之前，召晉王入對，崩後由晉王嗣位，早已成定局。如太祖欲違母命，母死後，除之何患無辭。太祖既不爲此，燭光斧影之說，自屬無稽矣。」

(2) 太祖后罵殿之說，應無其事。史實記載如後：

宋太祖開寶九年。冬十月，帝不豫（病重也），是夕，帝召長弟晉王光義入對，夜分乃退。癸丑，帝崩於萬歲殿，時夜四鼓，皇后卽使內侍王繼恩，出召皇子貴州防禦使德芳（太祖次子），繼恩以太祖傳國晉王之志素定，乃不詣德芳，經詣開封府（晉王時爲開封尹），召晉王，王大驚，猶豫不行，曰：「吾當與家人議之，」久不出。繼恩促之曰：「事久將爲它人有矣。」時大雪，王遂與繼恩步行至宮，直入寢殿。后聞繼恩至，問曰：「德芳來耶？」繼恩曰：「晉王至矣。」后見王果至，爲之愕然。遽呼王爲官家（官家卽天子也）。並曰：「吾母子之命，皆託於官家。」王泣曰：「共保富貴，勿憂也！」

由上述記載記之，太祖后不會有上殿叫罵之事。

(3) 太祖長子德昭撞死殿階事，應無其事。史實記載如後：

宋太宗（趙光義帝號）太平興國四年（帝卽位後之四年），八月。初武德郡王德昭（宋太祖長子）從征幽州，軍中嘗夜警，不知帝所在，或有謀立德昭爲帝者，會知帝處，事乃止。帝後微聞其事，不悅。及歸，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賞，議者皆謂不可，德昭乘間言之。帝大怒曰：

「待汝自爲之，嘗未晚也。」德昭惶恐，謂左右曰：「帶刀乎？」左右辭以宮中不敢帶。德昭因入茶酒閣，拒戶，取割果刀自刎死。帝聞之驚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癡兒何至此耶？」追封魏王。另記，德昭好啖肥肉，因而遇疾不起。此之自殺，乃從宋史也。

由上記載，可知太祖長子德昭，不論其係自殺或病死，但決非如國劇中所述爲在金殿上觸階死，則甚顯然。

(4)太祖次子德芳

在罵殿一劇中，以太宗被嫂責罵，理屈，乃大封德芳爲八賢王，在很多齣國劇中，都有八賢王趙德芳出場，如轅門斬子，夜審潘洪，洪羊洞六郎歸天等，似乎是趙德芳活了很久，經歷了很多事情，而史實記載却如次：

太平興國六年（太宗卽皇位之六年），三月，已酋，小南西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德芳薨，追封岐王，亦曰秦王，時年二十三歲，至是宋太祖二子均死矣。

(5)關於老令公楊繼業。

在罵殿一劇中說宋太宗趙光義繼皇帝位，百官皆賀，獨楊繼業心中不服，道賀來遲，潘仁美進諂，太宗擬斬繼業，嗣仁美又講情，太宗雖赦繼業，但將之削官爲民。此事則與史實不着邊際矣。因楊繼業乃北漢降將，此時尚未歸宋。

茲先將當時歷史簡略一述。按唐亡宋興之間，史謂之五代十國。五代者卽梁唐晉漢周是也。唐將朱溫（朱全忠）滅唐稱帝曰後梁，國劇珠簾寨中李克用之子李存勖滅後梁稱帝曰後唐，石敬瑭滅後唐稱帝曰後晉，劉知遠建後漢以代後晉，郭威代後漢而建後周，總共五十三年，在此數十年中，除五代外，另有十國，卽前蜀、南漢、吳、閩、後蜀、楚、吳越、南平、南唐、北漢。北漢建國、降宋及北漢將楊業歸宋情形：

後周太祖（郭威）廣順元年（西元九五一年），劉崇卽皇帝位於晉陽（崇爲後漢高祖劉知遠之胞弟），史稱北漢。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帝親伐北漢，北漢王劉繼元降宋。至楊繼業歸宋及歸宋後戰功史實記載如後：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北漢將劉繼業，素驍勇。北漢王劉繼元降宋，繼業獨據城苦戰，帝欲生致之，令繼元招之，繼業乃北面再拜，大慟，然後釋甲來見。帝喜，撫慰之甚厚。令復姓楊氏，正名業，授領軍衛大將軍，並以其爲鄆州防禦使。上年十一月，帝以業老於邊事，命知代州，兼三交（三交，在今山西陽曲北十五里）駐泊兵馬部署。是年三月，楊業敗遼師於雁門，殺其駙馬侍中蕭多囉，獲其都指揮李重海。十二月，又以楊業領雲州觀察使，仍知代州事。業自雁門之役，遼人畏之，每望見業旗幟，卽引去。屯邊諸將多嫉之，或潛上謗書，斥言其短，帝皆不問，封出奏以付業。

由上記載，可知令公楊業是在太宗繼位四年以後才歸宋，而且太宗自始卽對他依畀極殷。「罵殿」劇中，說太宗卽位之時，卽把楊業削爲平民，真是與史實風馬牛不相及了。

狸貓換太子、斷太后、打龍袍

1.國劇故事

右列雖然是三齣戲，但故事却是連串的。故事是說宋眞宗（宋朝第三任皇帝），同寵劉、李二妃，二妃有孕，帝許以先生之男當立爲太子。李妃先生，劉妃討下收生之任，劉妃懼失寵，乃與內侍郭槐同謀，將狸貓剝皮去尾，換出太子，並報告眞宗，說李妃產生妖怪，眞宗大怒，擬處死李妃，賴滿朝文武求情，始將李妃免去死罪，打入冷宮。李妃以冤屈難伸，

終日哭泣，致雙目失明。劉妃猶恐李妃不死，日後暴露實情，故着人夜焚冷宮，想把李妃燒死滅口。遇神仙相救，一陣狂風把李妃吹到陳州，李妃即在破瓦寒窰內安身，乞討渡日。李妃所生太子，由劉妃撫養，十三年後，宋眞宗崩，繼位爲皇帝，是爲宋仁宗。

若干年後，包拯奉旨陳州放糧，返朝時路經天齊廟，狂風括去轎頂，心知此處一定有冤屈事，乃進駐天齊廟，着地保宣傳衆百姓如有冤屈，可來伸訴。李妃素知包拯忠正，乃來伸訴，雙方互相驗正後，包拯乃得知全部實情。包拯還朝，適值燈節，乃命作「天雷打死張繼保」之不忠不孝燈飾，以激怒觀燈之宋仁宗，藉機揭明李妃被誣害情形，於是仁宗親迎李妃還朝，尊爲太后。太后失明，仁宗乃禱於天，天降甘露，李后敷而雙目復明。李后以仁宗不孝，令包拯持已所用龍頭拐杖，責打仁宗，包拯以自古沒有臣打君的道理，乃杖打仁宗龍袍以代。

以上是這三齣戲的大略故事，因手邊無實際說明故事，或稍有出入，惟大致不差也。

2. 故事另說

這個故事，也跟實際情形相差極遠，茲將史書有關記載，摘錄於后，以與前者國劇之故事相對照，乃知其大不相符也。

宋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宋眞宗年號先用咸平，後用景德，再用大中祥符，再用天禧，最後用乾興。）夏四月，癸亥，後宮李妃生子。李氏杭州人，初入宮，侍劉修儀（即後之劉皇后），莊重寡言。帝命爲司寢，既有娠，從帝臨砌臺，玉釵墜，心惡之，帝私卜，釵完，當生男子，左右取釵以進，殊不毀，帝甚喜。已而果生子，是爲仁宗。

宋眞宗乾興元年。二月，帝崩於延慶殿，遺詔皇太子即皇帝位，是爲仁宗。尊皇后（即劉皇后）爲皇太后，淑妃楊氏爲后太妃。仁宗時年十三，軍國大事兼權取太后處分。

宋仁宗明道元年，二月，丁卯，以眞宗順容（宮人職級名）李氏爲宸妃，是日宸妃卒。妃始生帝（帝即仁宗），皇太后（即眞宗之劉皇后）即以爲己子。帝即位，逾十年，妃默處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人畏太后，亦無敢言者。終太后世，帝不自知爲妃所出也。妃疾革（病故也），乃進位宸妃，時年四十六。始宮中未治喪，宰相呂夷簡於朝會奏事，因曰：「聞有嬪妃亡者。」（夷簡已知爲李宸妃也）。太后變然曰：「宰相亦聞宮中事邪？」引帝皆起入內（蓋懼帝得知實情也）。有頃，太后獨出坐簾下，召夷簡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何與？」夷簡曰：「臣待罪宰相，內外事無不當預。太后不以劉氏爲念（太后劉姓，此語謂若不顧慮劉家有後患。）臣不敢言，尚念劉氏，則喪禮宜從厚。」太后悟，乃明告亡者爲宸妃，並從夷簡，令治喪皇儀殿，以一品禮，殯洪福寺。夷簡又謂內侍羅崇勳曰：「宸妃當以后服殮，用水銀實棺。」太后聞人言歲月未利，欲鑿宮城垣以出喪。夷簡堅持不可，喪應自西華門出，太后不許，遣崇勳諭旨，夷簡堅持不可，夷簡曰：「太后不許，臣終不退。」崇勳三反，太后猶不許。夷簡正色謂崇勳曰：「宸妃誕育聖躬，而喪不成禮，異日必有受其罪者，莫謂夷簡今日不言也。」崇勳懼，馳告太后，乃許之。

明通二年，三月，甲午，皇太后崩於寶慈殿。皇太后既崩，左右即以宸妃事聞者，帝始知爲宸妃所生，號慟累日不絕。即追尊宸妃爲皇太后，改葬於永定陵。或言李太后死非正命，喪不成禮，帝亦疑焉。因易梓宮（棺木也。）帝遣李太后弟李用和視之，則容貌如生（李太后死已年餘，蓋因水銀實棺之故），服飾嚴具，用和入告，帝嘆曰：「人言其可信哉？」遇劉氏（泛指劉太后家族也。）加厚。（若無呂夷簡之力爭，此案將誅殺多人也。）

始劉太后稱制（垂廉聽政也），雖政出宮闈，而號令嚴明，左右近習，亦少假借。賜與皆有節，賜族人御食，必易以錫器，曰：「尚方物勿

使入吾家也。」晚稍進用外家，任內官羅崇勳、江德明等，彼等以此勢傾中外。然太后保護帝既盡力，帝奉太后亦甚備。及太后崩，言者多追斥垂簾時事。右司諫范仲淹言於帝曰：「太后受遺先帝，保佑聖躬十餘年，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此誠為大臣風度。）帝大感悟，乃詔命中外，勿輒以言。

近人有評此事曰：「李宸妃卒，殯殮喪葬，因呂夷簡之力爭，使案發而無人受誅，且使仁宗更善遇劉太后族人，夷簡誠見其存心仁厚而有遠見。仁宗為帝已十年，而宸妃默默處於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亦一賢婦人也。」又評曰：「呂夷簡字坦天，壽州人。進士出身，為人多智數，宋眞宗曾問呂蒙正（宋朝名宰相之一）諸子孰可用，蒙正對曰：「諸子皆豚犬，有姪夷簡，宰相才也。」仁宗初立，太后劉氏臨朝，十餘年間，天下宴然，夷簡之力為多。當李宸妃死時，仁宗尚不知為其生母，太后欲以宮人禮草草葬之，夷簡力爭應依后禮厚葬，及至太后悟而後已，此不僅使劉氏後來免於滅門之禍，亦挽救不少有關人員之性命。史家稱其有智數，於此亦足以證之矣。」

我們看了上面的各種記載及近人評語，當可了瞭解這一段宋朝宮廷的故事。所謂狸貓換太子也者，根本即無其事，連帶的所謂「斷太后」、「打龍袍」等等也都無其事了。

友訊： 本文作者段學長，退休後執教中國文化學院。太太不在家時，以欣賞國劇遣懷。日久熟習戲文，進而研究史實，現正推敲宋史。葉佩蘭大姊，赴美經年，最近返台為幼子完姻。婚禮由鐘皎光學長福證，喜宴設在圓山大飯店金龍廳。出席雙方親朋好友多人，極為熱鬧。

中國民謠「茉莉花」 與歌劇「杜蘭朵公主」的關係

• 王申培 •

一項建議

最近從報章上得知國內各種音樂活動頻繁，無論是作品發表會、音樂演奏或演唱會都有相當的水準，一般民衆的音樂素養和興趣日益提高。而且出國訪問的各種音樂團體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贏得了國際極高的讚譽。這是個非常令人鼓舞的現象。多少年來國人的努力並沒有白費，我們正由『音樂沙漠』的窘境邁向泱泱文化音樂大國的境界。這期間，各種建設性的意見如已故李抱忱教授倡議創建音樂學院及林二教授對於各音樂會愛之深責之切的評語，無疑地對國內音樂的日益普及和水準的不斷提高都有著相當的激勵作用。我不是個音樂家，只是個音樂愛好者；在此僅提供一小小的建議。那就是：除了經常舉辦音樂會及各種音樂比賽以外，最好也能舉辦定期性的、國際性的音樂大賽。這樣的比賽內容需至少具備下列三種性質：

一、具有濃厚的中國風味：這樣才能普遍在我們自己中國人的心裡紮根。

二、具有高度的水準：這樣才能幫助我國音樂向上的發展和質的提高。

三、具有相當的國際知名度：這樣才能吸引世界一流的音樂家樂於來參加比賽，藉以引進一流的音樂技巧和演奏經驗，並藉著互相競爭、觀摩